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临时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预计无法收回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在《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崔佳、肖诗强。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主、自愿原则，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